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川林规函〔2022〕479号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做好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林草转移支付 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林草主管部门，省级有关单位：

根据《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中央和省级林草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国家关于林业草原项目入库有关要求，现就做好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林草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申报范围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包括林木良种培育、造林补助、森林抚育、规模化防沙治沙试点、油茶等木本油料林营造、湿地保护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林业科技推广示范。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包括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包括造林绿化、脆弱区

生态治理试点补助、林草产业发展、省级重要湿地保护修复、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林木良种培育。

省级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包括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国家公园补助、省级自然保护区。

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二、加强组织指导

建立项目申报由规划财务部门牵头、相关业务部门具体组织指导的工作机制，坚持统一布置、统一汇总、统一报送，无特殊原因，一律不受理临时性申报或申报需求调整。各市（州）林草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省局相关业务处室的沟通对接，抓好对所辖县（市、区）项目申报的组织指导、审核把关和项目排序。各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要落实项目资金申报的主体责任，对项目落地实施的客观条件和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对严重脱离建设条件的需求视为无效申报。

三、实行逐级申报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含扩权县）要严格按照《2023 年中央和省级林草转移支付项目申报指南》的基本要求，结合项目落地实施的客观条件，参照项目申报书参考模板，按具体项目分别编制项目申报书，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州）林草主管部门审核。市（州）林草主管部门对县级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把关、统筹排序后汇总报送省林草局。

四、严格报送时限

各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前以正式文件将项目申报书、林草转移支付项目申报汇总表报送市（州）林草主管部门。市（州）林草主管部门于 6 月 30 日前将审核后的项目申报书和排序后的林草转移支付项目申报汇总表以正式文件报送省林草局，申报资料按项目分别扫描成 PDF 格式规范命名后同步打包发送到指定邮箱。

联系人：姜 伟，028-83364184

邮 箱：7820003@qq.com

附件：1.2023 年中央和省级林草转移支付项目申报指南

2.2023 年中央（省级）财政林草转移支付项目申报书
（参考模板）

3.2023 年中央和省级林草转移支付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2023 年中央和省级林草转移支付项目申报指南

一、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

(一) 林木良种培育

1.支持内容。(1)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开展造林树种育种和无性繁殖材料选育，包括对种子园、采穗圃、母树林、试验林等开展良种生产与选育，种子（苗）检验、贮藏等进行补助。主要支持良种选育、培育、采集、处理、检验、贮藏，简易设施设备购置或维修，调查设计、技术支撑、科研试验等。(2)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开展造林树种、重要乡土树种以及珍稀濒危树种的林木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保存等，提供良种选育遗传材料等进行补助。主要支持林木种质资源调查收集、观测评价、创新利用、信息化建设以及技术支撑等。(3)良种苗木育苗主体：主要支持使用良种和采用先进育苗技术培育造林树种的良种苗木相关支出。

2.有关要求。(1)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须是《国家林业局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的通知》（林场发〔2009〕11号）《国家林业局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的通知》（林场发〔2012〕25号）《国家林业局关于公布第三批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的通知》（林场发〔2017〕93号）等文件确认公布的良种基地。(2)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须是《国家林业局关于

公布第二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的通知》(林场发〔2016〕153号)《国家林业局关于公布第三批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的通知》(林场发〔2022〕10号)文件公布的种质资源库。(3)良种苗木育苗主体必须是具有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育苗生产单位,具备承担良种苗木培育任务必须的技术人员和设施设备基础设施条件。申报项目必须使用通过国家或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认)定,且在有效期和适宜栽培区内的良种,且能按时完成申报的育苗任务,采用组织培养、轻型基质、容器(无纺布、穴盘)育苗、幼化处理等先进育苗技术其中一项,并严格执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标签、质量自检等制度,所供种苗必须达到国家或省苗木质量分级的合格标准。

(二)造林补助

1.支持内容。造林主体在宜林荒山荒地、沙荒地、迹地、低产低效林地进行人工造林、更新和改造等。主要包括人工造林(含更新造林)、退化林修复、封山育林。

2.有关要求。造林任务已落实建设地块,权属清晰,符合现有用地政策规定和相关技术规程要求,造林地块与中央基本建设投资安排的造林地块不得重复,并按有关规定全面落地上图。实施人工造林的,落实的地块面积原则上不少于1000亩;实施退化林修复的,落实的地块面积原则上不少于2000亩;实施封山育林的,落实的地块面积原则上不少于5000亩。2021年以前已安排中(省)项目但尚未开展检查验收的县(市、区)不得申报2023

年项目。造林需符合《造林技术规程》《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等要求，根据不同的气候和立地条件，科学选择造林树种和造林方式。

（三）森林抚育

1.支持内容。支持对幼龄林和中龄林开展疏伐、生长伐、割灌除草、修枝等抚育活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抚育生产作业和剩余物清理运输的劳务用工、机械燃油购置等补助。

2.有关要求。国有林抚育申报主体为市、县林草主管部门和森工企业，市、县林草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申报地方小采、国有林场抚育项目；集体林抚育申报主体为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抚育对象以最新的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成果为依据，拟建项目要落实到县、乡、村或林场、工区等山头地块，且相对集中连片。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和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不纳入申报范围。以前年度已安排任务但尚未开展检查验收的县（市、区）不得申报。抚育技术方案应符合《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2015）和《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林造发〔2014〕140号）。

（四）规模化防沙治沙试点

1.支持内容。按照集中连片、综合治理的方式，因地制宜采取科学治理手段和有效绿化模式，开展规模化防沙治沙。针对沙区不同的气候和地理特点，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通过采取人工造林、人工种草、工程固沙等措施，科学治理，因地制宜，综合施策，通过试点示范带动，逐步遏制沙化土地扩展。

2.有关要求。原则上集中连片面积不低于1.5万亩，以新增治理为主。已纳入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退化草原人工种草的，不得再申报规模化防沙治沙试点项目。

（五）油茶等木本油料营造

1.支持内容。支持开展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油茶等木本油料种植，扩大种植面积；通过抚育、更新、嫁接等方式改造低产低效林，提升单产水平，推进油茶等木本油料高质量发展。

2.有关要求。重点扶持把油茶等木本油料产业作为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发展积极性高、油茶等木本油料低产低效林集中连片的区域，技术要求参考《油茶低产林改造技术》。

（六）湿地保护修复

1.支持内容。（1）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支持国际重要湿地以及湿地类型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提高湿地及周边社区群众对湿地、候鸟保护的意识。（2）湿地保护与恢复。支持国家重要湿地、国际重要湿地、湿地类型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湿地植被恢复、地形地貌修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拆除围网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措施，增加湿地面积，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以及开展必要的监测、巡护、宣教等活动。

（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支持内容。支持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蜀柏毒蛾、松毛虫、森林鼠害、红火蚁等重点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检疫检验、

灾害预防与除治等工作。主要用于物资设备购置、药剂采购、劳务用工支出、购买服务以及松材线虫病疫区除治质量和成效省级核查等。

2.有关要求。松材线虫病疫区以国家林草局公告为准，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为《四川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川林发〔2021〕36号）中明确的县（市、区）及已拔除疫区的县（市、区）。

（八）森林防火

1.支持内容。支持高、中火险县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标本兼治总体方案（2020-2025年）》中明确的治本阶段由林草部门牵头的建设任务，包括地方专业队伍能力提升、防灭火预警监测系统建设等。

2.有关要求。结合标本兼治总体任务和地方实际，优先支持开展瞭望哨无人火情感知源、林牧区前置驻防点、林牧区卡防点等“两点一哨”建设。建设内容不得与中央基本建设投资支持的内容重复，不得与已有资金支持的项目重叠。

（九）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

1.支持内容。支持大熊猫、川金丝猴、雪豹、林麝、四川山鹧鸪、白冠长尾雉、中华秋沙鸭、黑颈鹤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保护、繁育、放归、监测等；崖柏、峨眉拟单性木兰、西昌黄杉、距瓣尾囊草、光叶蕨、疏花水柏枝、圆叶玉兰、松潘圆柏等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人工培植及野外回归等；野生动物疫源疫病

防控、野生动物救护及致害补助、外来入侵物种普查以及设备购置、设施维护等。

2.有关要求。建设内容不得与中央基本建设投资支持的内容重复。

（十）林业科技推广示范

1.支持内容。（1）生态修复类,重点推广优良生态树种繁育及困难立地造林、石漠化治理、防沙固沙等良种或技术。林草经营类,重点推广森林(草原)抚育保护等林草质量精准提升技术。（2）林草良种类,重点推广林草优良品种、生态抗逆性植物优良品种和主要经济林草优良品种和优质苗木繁育及高效栽培技术等。（3）林草特色类,重点推广核桃、花椒、油橄榄、油茶等木本粮油高效栽培及加工技术,油樟、岩桂等特色产业示范技术。（4）林下经济类,重点推广林药、林菌、林菜等林下种养模式示范技术。（5）灾害防控类,重点推广发生面积大、危害严重的主要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及林草防灭火技术。（6）标准化类,依托两个以上已颁布的国家、行业或四川省地方标准、区域标准,重点示范推广用材树种、生态树种等标准化栽培技术及自然教育、生态旅游等标准化建设示范。（7）其他,资源监测、湿地保护和林草信息化等技术。

2.有关要求。申报单位为林业技术推广站(林业工作站、中心)、涉林草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国有森工企业、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等。推广成果来源于国家林业科技推广成果库,优先选择2018年以来的成果,需标注成果库编号;标准化示范按照

2 个以上已颁布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进行实施，标准化项目需标注应用标准编号。每个项目承担单位不得超过 3 个，正在承担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资金项目的主持人不作为推广项目主持人。申报单位应落实项目实施的地点和规模，项目实施土地应为非耕地。建设地点适当集中连片，示范林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300 亩，项目建设时间原则上 2-3 年，每个项目申请中央财政补助额度为 80 万元。

二、中央财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一）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1.支持内容。用于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草种繁育、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等。（1）草种基地建设。支持土地整理、原种、耕作播种、基肥、田间设施、围栏设施和田间管理，种子常温库及加工房、晒坝、机具贮草等配套用房，耕种收和种子加工成套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建设。（2）退化草地治理人工种草。支持在严重退化草原，草原中零星分布的裸露地块、沙化地块、鼠虫害严重地块，开展人工种草，封育保护，用于围栏采购及安装、地面整理及田间管理、草种和肥料采购等补助。（3）天然草原改良。支持在不破坏原生植被的前提下，对中轻度退化草原采取人工补播、平耙切根、划破草皮、施肥灌溉等方式进行草场改良主要用于草种、肥料及免耕播种、施肥等补助。（4）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支持开展草原鼠害和草原虫害预警与农药采购、施药作业防控。

2.有关要求。不支持畜禽改良、棚圈、饲草料建设等内容，

项目建设地块需采用国土三调成果，不得与中央基本建设投资项目重叠。

(1) 草种基地建设申报县需在全省草种基地建设布局范围内，承担主体为国有企业，须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草种繁育推技术力量，所选草品种应为经国家或省级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登记的自主本土品种为主，不支持引进品种，基地面积不低于 3000 亩。

(2) 退化草地治理人工种草承担主体为家庭牧场、合作社和企业，应具有较好的基础设施设备，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合作社须内部分工明确、章程完善，与周边辐射带动农户签订劳动合同；企业须诚信无污点，具有较好经济实力、人才队伍和基础设施设备，有种草管理经验和较强的辐射带动能力。

(3) 天然草原改良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由县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申报，并统一组织农牧户、家庭牧场、合作社、企业或技术推广单位实施。

(二) 国家公园

1. 支持内容。包括国家公园勘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

2. 有关要求。项目申报主体为国家公园管理分局、直属管理机构，不得与中央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建设内容重复。

(三)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支持内容。支持非湿地类型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特种救护、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与相关处理,专项调查和监测,宣传教育等。

2.有关要求。国家公园范围内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湿地类型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不纳入支持范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健全,人员齐备。自然保护区内用地权属清晰、四至范围明确,符合自然保护区功能分区管控要求,不得与中央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建设内容重复。

三、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

(一)造林绿化

1.支持内容。用于造林绿化(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人工更新等)、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试点、古树名木保护试点等方面。

2.有关要求。(1)造林绿化已落实项目建设地块,权属清晰,符合现有用地政策规定,且现有地块状况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要求,造林地块与中央基本建设投资和中央财政造林补助安排的造林地块不得重复,并按有关规定全面落地上图。其中:实施人工造林的,落实的地块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000亩;实施退化林修复的,落实的地块面积原则上不低于2000亩;实施封山育林的,落实的地块面积原则上不低于5000亩。2021年以前已安排中(省)项目但尚未开展检查验收的县(市、区)不得申报2023年项目。(2)古树名木抢救复壮:仅支持对权属清晰、具备实施条件、急需抢

救复壮的一级古树和名木进行抢救复壮。

（二）脆弱区生态治理试点补助

1.支持内容。支持沙化土地治理、干旱河谷生态综合治理及脆弱区生态治理成效监测。

2.有关要求。（1）沙化土地治理：申报县必须是《川西藏区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3~2020年）》中明确有沙化土地治理任务的县，且已落实项目建设地块原则上不低于1000亩，地块权属清晰且相对集中连片，符合现有用地政策规定。（2）干旱河谷生态综合治理：申报县必须纳入《四川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综合治理规划》，且已落实项目建设地块原则上不低于500亩，地块权属清晰且相对集中连片，符合现有用地政策规定。

（三）林草产业发展

1.支持内容。重点支持油茶、油橄榄、核桃等木本油料、竹产业、中药材基地建设。新造油茶基地补助标准1000元/亩，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500元/亩，其他林草产业基地建设500元/亩。

2.有关要求。已落实项目建设地块，权属清晰，符合现有用地政策规定，且现有地块状况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要求。林下中药材基地用于木本药材、林下种植药材、草原药材、人工（养殖）药材基地建设，种植品种为我省道地药材和市场前景好的林草中药材。基地规模木本药材不低于1000亩，林下中药材不低于400亩，草原药材不低于200亩。

（四）省级湿地保护修复

1.支持内容。支持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省级湿地公园、省重要湿地开展退化湿地修复，国家重点保护水鸟的繁殖地和越冬地修复，保护站及附属设施的标准化建设，保护监测设施设备购置、维护，科研监测、宣传教育、保护管理培训等。

2.有关要求。湿地管理机构健全、人员齐备、用地权属清晰、四至范围明确，项目建设必须符合保护区管控要求。

（五）林产品质量安全

1.支持内容。支持开展主要食用林产品及其产地土壤的质量监测工作。

2.有关要求。申报主体为林产品质量检测省级中心站、片区站和具有相应检验检测资质的县级站。

（六）林木良种培育

1.支持内容。主要支持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开展良种选育、培育、采集、处理、检验、贮藏，简易设施设备购置或维修，调查设计、技术支撑、科研试验等。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种质资源调查收集、观测评价、创新利用、信息化建设以及技术支撑、档案管理、人员培训等。采种基地开展林分改造、抚育，种子采集、处理、检验、贮藏，简易设施设备购置或维修，调查设计、技术支撑等。保障性苗圃的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水利、电力、道路，以及温室大棚或自动荫棚、机具设备等现代育苗设施建设。

2.有关要求。林木良种培育申报主体为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确定公布的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采种

基地和林业保障性苗圃。

四、省级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专项

(一) 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补助

1.支持内容。支持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草种繁育、草原有害生物防治、草原生态保护建设、草原生态监测等。草原监测体系由县级林草部门组织实施，用于固定监测样地及核心区配套设施建设、监测设备购置。主要包括草原区域监测站、点，开展常规地面监测、草原生态保护建设工程效果监测、草原物候期监测、草原监测站点建设、草原生态综合评价、入户访问调查、数据统计上报。

2.有关要求。(申报对象)项目内容不得与中央财政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中央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内容重复。

(二) 省级自然保护区

1.支持内容。省级自然保护区标准化能力提升，相关规划编制，生物多样性调查与监测，栖息地生态修复与治理，必要的生态保护宣传教育等。

2.有关要求。保护区管理机构健全、人员齐备、用地权属清晰、四至范围明确，项目建设必须符合保护区管控要求。

(三) 国家公园补助

1.支持内容。用于公园范围内的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专项调查和监测、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基层保护能力建设等相关支出。

2.有关要求。项目申报主体为国家公园管理分局、直属管理机构，不得与中央基本建设投资 and 中央财政项目建设内容重复。

五、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一)支持内容。支持欠发达国有林场发展林木种苗和林下种植(养殖)业，建设国家储备林、特色林产品基地、特色生态旅游基地以及开展造林营林等；欠发达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与改造，道路、水、电、气、通讯、防火、信息化等生产生活设施建设、维修改造，以及必要的设备配置等。

(二)有关要求。申报范围仅限于纳入四川省相对欠发达国有林场名单的100个相对欠发达国有林场。单个项目申请补助金额不得超过200万元，优先支持国有林场发展特色产业。申请补助资金的项目必须已经纳入同级乡村振兴部门管理的项目库，并提供入库佐证材料。

联系人：

规财处：黄 鹭 028—83364176、姜 伟 028-83364184

生态处：王巍桔 028—83364718

资源处：李 裕 028—83224730

草原处：孙立菁 028—83501921

野保处：刘 艺 028—83364164，张 倩 028—83364616

保护地处：邹 丹 028—83317669,汪 姣 028—83388957

建管处：何 峰 028—83364008

防火处：刘 波 028—83364618

产业处：李大明 028—87679215

林场种苗处（站）：李成洁 028—83364207，

李 俊 028—83364069

科技处：刘 偲 028—87576180

天保中心：潘 燕 028—83364045

森防站：杜 维 028—83364676

附件 2

2023 年中央（省级）财政林草转移支付 *****项目申报书 （参考模板）

封面

中央（省级）财政*****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正文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二）主管单位

（三）实施单位

（四）实施地点

（五）建设期限

（六）立项依据

（七）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二、建设必要性及条件分析

（一）建设必要性分析

（二）建设条件分析

包括地理位置、水文、土壤、立地条件、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承建单位情况等，不同类别项目应根据项目特点，选择与项目相关的建设条件进行分析。

三、主要建设内容

- (一) 建设布局
- (二) 项目区划
- (三)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四) 主要技术措施

四、投资估算

包括估算依据、取费标准、估算投资；对涉及的项目内容，列出投资估算清单，投资估算要细化，单价要合理，筹资渠道要可行。

五、进度安排

落实到月，明确方案编制批复、招投标、开工、完工、检查验收等时间节点。

六、绩效目标

以实施项目为单位，分别就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三方面提出具体目标和考核指标。项目提出的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应科学、合理，可量化、可考核。（具体详见附件：2023 年中央(省级)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七、保障措施

围绕项目的具体实施，从组织领导、运行机制、要素保障、项目管理、技术支撑等方面提出拟采取的措施及创新之处。

八、成效分析

从总结项目实施后预期达到的效果，进行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分析。

附件

必要的附表、附件与附图。

（备注：各项目应根据项目实际编制项目申报书，林业科技推广示范等项目可使用已有的申报书格式）

2023 年中央(省级) 财政林草转移支付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财政部门		林草主管部门			
补助金额(万元)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 目标2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2023年中央和省级林草转移支付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及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实施期限	主要内容	资金来源				备注
						总投资	中央 资金	省级 资金	市级 资金	县级 资金
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小计										
市（州）本级										
区项目										
县项目										

中央财政造林补助项目										
小计										
市（州）本级										
区项目										
县项目										

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										
小计										
市（州）本级										
区项目										
县项目										

中央财政规模化防沙治沙试点项目										
小计										
市（州）本级										
区项目										
县项目										

中央财政油茶等木本油料林营造项目										
小计										
市（州）本级										
区项目										
县项目										

2023年中央和省级林草转移支付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及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实施期限	主要内容	资金来源				备注
						总投资	中央 资金	省级 资金	市级 资金	县级 资金
县项目										

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小计										
市（州）本级										
区项目										
县项目										

中央财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小计										
市（州）本级										
区项目										
县项目										

中央财政森林防火项目										
小计										
市（州）本级										
区项目										
县项目										

中央财政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小计										
市（州）本级										
区项目										
县项目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										
小计										
市（州）本级										

2023年中央和省级林草转移支付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及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实施期限	主要内容	资金来源				备注
						总投资	中央 资金	省级 资金	市级 资金	县级 资金
区项目										
县项目										

中央财政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小计										
市（州）本级										
区项目										
县项目										

中央财政国家公园项目										
小计										
分局本级										
区项目										
县项目										

中央财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										
小计										
市（州）本级										
区项目										
县项目										

省级财政造林绿化项目										
小计										
市（州）本级										
区项目										
县项目										

省级财政古树名木保护试点项目										
小计										

2023年中央和省级林草转移支付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及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实施期限	主要内容	资金来源				备注
						总投资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市（州）本级										
区项目										
县项目										

省级财政防沙治沙试点项目										
小计										
市（州）本级										
区项目										
县项目										

省级财政干旱河谷生态治理试点项目										
小计										
市（州）本级										
区项目										
县项目										

省级财政林草产业基地项目										
小计										
市（州）本级										
区项目										
县项目										

省级财政省级重要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小计										
市（州）本级										
区项目										
县项目										

省级财政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2023年中央和省级林草转移支付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及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实施期限	主要内容	资金来源				备注
						总投资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小计										
市（州）本级										
区项目										
县项目										

省级财政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小计										
市（州）本级										
区项目										
县项目										

省级财政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小计										
市（州）本级										
区项目										
县项目										

省级财政国家公园补助项目										
小计										
市（州）本级										
区项目										
县项目										

省级财政省级自然保护区项目										
小计										
市（州）本级										
区项目										
县项目										

2023年中央和省级林草转移支付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及项目名称	主管单位	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实施期限	主要内容	资金来源					备注
						总投资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中央和省级财政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											
小计											
市（州）本级											
区项目											
县项目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